

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投(開)票所編號		(由公所填寫)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	
					年 月 日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		黨 籍			
		私：		新住民 原國籍		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服務機關： (請填服務機關全銜)				職 稱：		
	學校科系：				年級班別：		
是否需 要 敘 獎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(如需敘獎請於服務機關填寫機關全銜，以利敘獎公文寄發。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。)						
辦 理 工 作 地 投 票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(戶籍地與工作地需設在臺北市者，才可辦理工作地投票)		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	餐 食
	☐ 主 任 管 理 員		是	否	是	否	葷食
	☐ 主 任 監 察 員						素食
	☐ 管 理 員				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 松山 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8樓

承辦人：張雅美

電話：02-87878787轉812

傳真：02-27630990

電子信箱：bh_ssda16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民字第114301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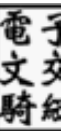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松山區)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(37718702_11430117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
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民投票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協助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二、貴屬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惠請填寫附件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里、鄰等務須填寫完整，經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，於114年6月18日前逕送或傳真(02-27630990)至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三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；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票或布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



蘭雅國中 1140604



PIAA1146004947

建請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灣美國事務員委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
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各區公所除外)、國立臺
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
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
健康大學、新北市議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